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自願公告 完成配售非上市債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配售非上市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的A批債券已於配售期結束前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及發行予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經扣除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連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於潛在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本公司仍在與訂約方商榷收購潛在目標公司的條款。倘有關收購潛在目標公司的任何安排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據此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發。